

未來計劃及[編纂]用途

未來計劃

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，請參閱「業務－我們的戰略」。

[編纂]用途

我們估計，於扣除我們就[編纂]應付的[編纂]、[編纂]以及估計開支後，並假設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(即本文件所述的最高[編纂])及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，我們將自[編纂]收取[編纂]淨額約[編纂]港元。根據我們的策略，我們擬將[編纂][編纂]淨額用於以下用途：

- 約[編纂]%(或[編纂]港元)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擴大生產及提升我們供應鏈的自給自足能力，藉此抓住下游新能源電池產業快速發展機遇，擴大核心導電碳材料產能規模，優化全國產能佈局。借此，我們旨在進一步鞏固公司在新能源導電碳材料領域的市場領先地位。請參閱「業務－我們的策略－戰略化擴大產能規模，把握全球日益增長的需求」。特別是：

- (1) 約[編纂]%(或[編纂]港元)將用於自貢生產基地擴建，具體建設內容包括：(a)導電炭黑產能擴建：計劃新建導電炭黑生產線，生產適用於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領域的高純度導電性炭黑產品，以滿足下游客戶對導電炭黑日益增長的規模化需求；及(b)我們碳納米管產能擴建：計劃新建配套中西部地區核心客戶的產能，以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供應鏈響應效率與本地服務能力。我們預計將於2027年完成自貢生產基地的擴產建設。

具體而言，該等[編纂]將主要用於：(a)自貢生產基地廠房及辦公樓建設；(b)購置機器設備；及(c)公共設施及配套設施建設。

- (2) 約[編纂]%(或[編纂]港元)將用於南通生產基地擴建，計劃擴建碳納米管產能並配套建設氣站等基礎設施。此次擴建將利用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新能源電池產業集群優勢，並與我們的自貢生產基地相結合，建立東西協調的全國性生產網絡。預期此舉將提升交付效率、降低物流成本並提升我們服務新能源導電碳材料市場客戶的能力，從而鞏固我們在長江三角洲及華東地區的市場地位。我們預計將於2028年完成南通生產基地的擴產建設。

具體而言，該等[編纂]將主要用於：(a)自貢生產基地廠房建設；(b)購置機器設備；及(c)公共設施及配套設施建設。

未來計劃及[編纂]用途

- 約[編纂]%(或[編纂]港元)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本公司的研發活動，藉此持續強化核心技術，豐富產品組合，提升長期技術競爭力，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。請參閱「業務 — 我們的策略 — 持續加大研發投入，鞏固並擴大技術領先優勢」。特別是：

- (1) 約[編纂]%(或[編纂]港元)將用於設立公司前瞻性技術研發平台，以供我們開展前沿功能材料及下一代導電碳材料的基礎研究。透過持續的基礎研究與技術開發，我們旨在鞏固於新興技術領域的地位，擴展產品組合，並維持我們於導電碳材料行業的技術領先地位。

具體而言，該等[編纂]將主要用於以下方面：(a)無錫生產基地研究院場地裝修；(b)購置先進水平的材料合成、表徵及性能檢測設備；(c)研發團隊建設，計劃招募行業內頂尖的人才及學術帶頭人；(d)與國內領先大學開展產學研合作；及(e)資助前期開發活動。

- (2) 約[編纂]%(或[編纂]港元)將用於自貢生產基地的應用研究中心的建設，專注於生產工藝優化及產品開發。該中心將主要聚焦於現有產品的持續提升、生產工藝優化及客戶驅動產品開發。該等舉措預期將進一步提升產品性能、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強產品在新能源導電碳材料市場的競爭力。

具體而言，該等[編纂]將主要用於以下方面：(a)研發中心建設及中試試驗設施建設；(b)購置產品檢測、工藝驗證及中試生產設備；及(c)透過招聘擁有豐富製造及工藝開發經驗的技術專業人才，擴充研發團隊。

- (3) 約[編纂]%(或[編纂]港元)將用於其他研發活動。特別是，該等[編纂]將主要用於導電碳材料在半導體、人工智能等前沿領域的應用研發，包括半導體用高純碳基材料、AI芯片高效散熱材料等方向的技术探索與初步產品預研。我們將順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和技術發展，持續推進研發工作，旨在識別新的增長機遇並支持可持續的長期增長。

- 約[編纂]%(或[編纂]港元)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。

未來計劃及[編纂]用途

倘[編纂][編纂]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(包括因(i)[編纂]定為低於最高[編纂]；或(ii)因行使[編纂]而取得的額外[編纂]淨額)，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[編纂]淨額[編纂]。

倘我們的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(導致我們的任何計劃的實施不再具備可行性)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[編纂]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，並可能[編纂][編纂][編纂]淨額。

倘[編纂][編纂]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，或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任何部分的計劃，則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，我們僅將該等[編纂]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／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(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)的短期計息賬戶。在此情況下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要求。